

塘栖镇枇杷园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

塘栖镇枇杷园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地块北侧为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加工场，东侧紧邻农田，南侧紧邻农田，地块西侧紧邻纵十二路，隔路为塘栖村枇杷种植地。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 29442m²（合 44.163 亩）。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R21）。

塘栖镇枇杷园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地块历史上有过机械加工、汽车运输等生产活动，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R21），拟开发建设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甲基叔丁基醚指标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的可检出项中除总硬度、氨氮、耗氧量、硫酸盐、锰、铝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限值外，其他指标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限值，1,1-二氯乙烷、石油烃指标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甲基叔丁基醚指标浓度满足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中饮用水标准。在住宅用地规划条件下，地下水不开采使用，总硬度、氨氮、耗氧量、硫酸盐、铝为地下水常规指标中一般化学指标对人体健康风险较小。地下水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地下水污染物锰无致癌风险，非致癌危害商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塘栖镇枇杷园区安置房项目一期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安全开发利用。